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5.0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4.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4月14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嘉澳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14日。根据上述规定,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由原来的45.04元/股调整为4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br>2<br>413 | - | 2<br>2<br>414 | 2<br>2<br>4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3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3,356,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5,909.8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br>2<br>413 | - | 2<br>2<br>414 | 2<br>2<br>4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9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08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防水材料制造基地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安徽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亚士创能科技(滁州)防水材料制造基地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投资协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4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建材领域多元化布局的需要,打造业务协同优势,2020年4月3日,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计划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投资建设亚士创能科技(滁州)防水材料制造基地。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及沥青类防水涂料。公司将在滁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具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本项目还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公司与协议方全椒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亚士创能科技(滁州)防水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位置:滁州市全椒县

3、用地面积: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00亩(净地面积),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最终面积、位置及其使用权限,均以国土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4、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预算总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及年产能为:(1)沥青基防水卷材5,000万平方米;(2)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3)沥青类防水涂料2万吨。以上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最终以环评报告和项目备案为准。

5、项目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2亿元。

6、开发建设周期:

甲方拟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土地挂牌并交地,甲方交地后,乙方在21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地块蓝线图等初步资料(包括所需电子档与设计必要参数)。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以批准文件为准。

(2)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双方协商的时限完成项目用地的拆迁、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

(3)甲方负责乙方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即道路、供电、供热、通信网络、给水、雨污水、燃气和场地平整。“七通”设施由甲方负责接至项目用地红线,从项目用地红线到项目区内的相关接入事项,由乙方负责;土地平整方案(标高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项目投产后,乙方在高新技术企业存续期内,可以享受《关于印发全椒县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全政办(2018)107号)规定的奖励政策。

(5)乙方在执行本协议约定政策的同时,仍可依法享有政府颁布的其他相关产业扶持发展政策权利,但相同事项在同级政府享受政策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在土地招拍挂前完成本项目全资子公司“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注册设立工作,注册地在甲方辖区,乙方保证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纳税。

(2)乙方须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编制项目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符合国家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及时履行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报批手续。

(3)乙方项目应符合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因乙方生产、生活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治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承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在全椒注册成立分公司。

(四)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项目用地受让权的;

(3)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开展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和交地工作;

(2)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

(五)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乙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若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本项投资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相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和旧房改造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防水行业的市场空间持续增长。公司适时进入防水行业领域,能够实现在建材领域的多元化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徽全椒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亚士创能科技(滁州)防水材料制造基地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9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具有保本保障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理财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指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18)。

近日,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滁州)有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62.5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166.8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90天) | 8,000 | 3.8% | 76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3.8% | 76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约为3.8%,风险程度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2年10月19日 | 郑杨 | 2935208.0397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理财的受托人浦发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极强交易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 | 16,000 | 16,000 | 541.78 | 0 |
| 合计 | | 16,000 | 16,000 | 541.78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约12.5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约10.4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8,000 |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0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拟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的地块实施收储,萧经开管委会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 47,776.2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大胜达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拟同意萧经开管委会与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萧经开管委会拟对大胜达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的地块实施收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萧经开管委会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 47,776.21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名称: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

6、法定代表人:娄彩丽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开发,管理,经营,开发区内土地综合开发、公 共基础设施建设**

9、股东及持股比例: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10、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与大胜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土地面积 100,894.00 平方米(计 151.34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构)筑物,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为: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6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8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6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4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5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7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6号。

(二)标的资产权属

上述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资产价值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总额为16,052.60 万元,账面净值总额为 13,491.62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土地账面原值10,022.98万元,净值9,008.05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6,029.62万元,净值4,483.5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收储协议》

甲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情况

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土地面积 100,894.00 平方米(计 151.34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构)筑物,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为: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6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8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6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4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5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7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6号。

2、收储补偿定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收储地块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项目和金额如下:

2.1 评估补偿总额 24,047.45 万元。

2.2补助和奖励总额17,653.01万元。

2.3不可预见费208.5万元。

2.4其他补助5,867.25万元。

合计47,776.21万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上述补偿、奖励系土地收购应列入补偿、奖励范围的所有补偿、奖励,是双方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的,已包括应当列入土地收购补偿、奖励的全部费用,且不因评估漏项、差错,乙方外协事项的变化、政府政策调整事项的变化等一切情势的变化而产生变动。

甲方分三期支付补偿款,其中第一期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9,110 万元,第二期在乙方将权属证书移交给甲方并办理注销手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4,333万元,第三期余款14,333.21万元在乙方腾房完毕,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3、收储约定

3.1 乙方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将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给甲方,并在移交前六个月内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注销手续。完成移交后,甲方具有完全 处置权。否则,甲方有权追索,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2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移交给甲方前全面负责处理好人员安置,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将职工安置方案报开发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甲方不负责乙方的人员安置。

3.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允许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场踏勘,并提供方便。

3.4 甲方对乙方补偿后,房屋建筑及装修、附属设施、不可搬迁的设备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和毁损,否则扣减相应补偿。

3.5 乙方的各项合同、债权债务、各类担保、抵押等所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因第三方对评估范围内的乙方资产主张权利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代偿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追偿费用。

4、违约责任

4.1 乙方如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土地,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还将酌情扣除搬迁奖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将乙方逾期搬迁的设施、房屋搬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补偿款中直接扣除。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补偿款,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补偿额的 1‰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商定后可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2010]133 号和开发区萧开管发(2012)30号文件精神,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萧经开管委会对标的资产进行收储。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已将该区域的产能搬迁至萧山区其他厂区内,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能够实现税前收益约32,470.93 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受益数据须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推进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 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税前收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实际披露的最终收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4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向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共计192,439,020股股份的登记,并且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八名投资者分别为:刘慧玉、崔建华、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一萍。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439,02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12,335,491元变更为人民币7,404,774,511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9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51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660044345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注册资本:柒拾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07年07月06日至210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12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5%,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世科”)持有公司股份5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康普顿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路邦化工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路邦化工于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路邦化工《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鉴于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路邦化工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邦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5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5%。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59,370,000 | 29.685% | IPO前取得:29,68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9,68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55,230,000 | 27.615% | 恒嘉世科系路邦化工全资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 55,230,000 | 27.615% | —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400,000 | 2.20% | 2020/1/8-2020/2/6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8.75-13.73 | 47,279,181 | 未完成:1,600,000股 | 54,970,000 | 27.48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鉴于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路邦化工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3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27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剩余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 16日、2020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关联方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15%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57,750万元。维多利投资委托本公司从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49,174.28万元支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用以清偿其